

证券代码：870901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三环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秀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7)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8)及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